



亞東技術學院

102 進修部二技

護理系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亞東 技 術 院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58號

網 址：<http://www.oi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 真：(02)8967-0149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 三、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 (一)登入系統：於「報名通行碼」輸入「OIT-N102」，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
 - (二)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 (三)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2.具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應於報名時，在「身分別」之「特種身分考生」欄勾選，否則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特種身分資格登記。
 - 3.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附表七)，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
 - 5.完成報名後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02)7738-7708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 (四)列印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 (五)確認 E-mail 通知信：
 - 1.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網路服務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 四、網路服務：
 - (一)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成績資訊
 - (二)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錄取名單
 - ★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報名狀態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列印報名表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420 元。

六、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一)一般生應繳資料：「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專業工作成就總表」及書面審查資料。
- (二)特種生應繳資料：與一般生同，應另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三)請將應繳資料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16：00)。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特種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限特種生)、「專業工作成就總表」及書面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與作品等，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1
貳、 申請資格.....	2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程序.....	5
陸、 成績計算.....	6
柒、 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6
捌、 錄取原則.....	6
玖、 報到註冊.....	7
拾、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8
拾壹、 附註.....	8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9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三、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表五、 專業工作成就總表.....	13
附表六、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9
附表七、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20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系 別	護理系	修業學分數	72 學分
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一般生 25 人 外加名額：原住民生 1 人、退伍軍人 1 人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一、專科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護理工作年資 年資可推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診所年資不採計。 註： <u>請依工作經歷順序分別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u> 四、專業工作證明 (一)專業學術成就：發表論文、文章證明。 (二)獲獎紀錄：與專業相關獲獎證明。 (三)近 5 年內的研習證明及教育訓練、各類專業或進階證照。 (四)擔任行政主管或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或專科護理師。 註：「護理工作年資」及「專業工作證明」除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請另填寫「專業工作成就總表」(附表五)。		
成績採計 及 所佔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 一、專科歷年成績：20 分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20 分 三、護理工作年資：20 分 四、專業工作證明：40 分		
備 註	一、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二、 <u>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其中 2 天，白天上課，實習課程則依護理系安排的實習時間進行實習課程。</u> 三、102 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四、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與各種獎學金供學生申請，暑期開班恕不辦理。 五、亞東擁有多元的關係企業事業體，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成為培育拔尖人才的搖籃。 六、除特種生身分證明應繳交正本(驗畢退還)外，報名資料請繳交影本，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貳、申請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1 條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慣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辦理。
- 2.持第九目之 1 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第九目之 1 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四、考生除應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一外，需為護理科畢(肄)業，並修畢基礎護理學科。

註：1. 同等學力時間計算，自證件生效日起計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2. 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原住民身分：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1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應繳證件	加分優待標準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分 10%
1.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增加總分 35%

二、**退伍軍人(含替代役)身分**：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役 期 類 別	退 伍 時 間	加 分 優 待 標 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其他規定：		
一、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二、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之規定。		
三、退伍日期計算至 102 年 7 月 16 日。		

註：1.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凡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1)「**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一)

(2)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伍證明文件。

三、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四、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應繳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以限時掛號寄還考生。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名日期：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採網路報名：考生請參閱簡章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

(二)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戶名『亞東技術學院』)。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為 420 元。

(三)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影本。至 7 月 15 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學生證影本(加蓋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錄取者，應於註冊時補繳學歷(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註：身分證及學歷(力)證明影本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上。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除繳交上列證件外，應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應繳證件請參閱簡章 p.3、p.4「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一)正本。凡報名時未繳交特種身分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五)「專業工作成就總表」(附表五)及書面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與作品。

三、考生務必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將前列報名資料，限時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時間：星期一~四 9：00~16：00)。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五)參加 102 學年度「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及「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或他校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生，應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方得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除退伍令正本外，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陸、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總成績＝「專科歷年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護理工作年資」＋「專業工作成就」。

(二)特種生總成績＝「一般生總成績」＋「特種生身分優待加分分數(一般生總成績×加分優待%)」

二、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三、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 p.3「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柒、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上網查詢成績：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複查成績：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截止複查。

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捌、錄取原則：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依序以「護理工作年資」、「專業工作成就」、「專科歷年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原始分數作比較，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錄取。

三、**特種生**原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未獲錄取，依加分後「**特種生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開學日止。

五、102年7月31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結果，並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一)報到註冊時間：

102年8月5日(星期一) 18:30~19:30。

(二)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師生互動坊(方城108)。

(三)繳交證件：

1.錄取通知單。

2.畢業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3.新生資料表。

(四)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02年8月6日(星期二)起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註冊。

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

三、**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欲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交通便捷。
 -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永寧)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 (二)公車：
 - 1.本校前門下車：796、57、234、265、656、705
 - 2.本校後門下車：99、703、703 副、805、812、840、843、藍 16、藍 37、藍 38
 - (三)火車：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永寧)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驗本人退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章)：

手機：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2 年 7 月 日

報考系別：護理系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回復日期：102 年 7 月 日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 三、複查成績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截止。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存查

102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8967-0149。

✂ 請剪下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102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8967-0149。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籍考生免繳)乙份。

本人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經查證所附國外學歷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專業工作成就總表

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所填寫表 5-1 至 5-6 內容及所附佐證資料屬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立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5-1 與護理相關工作年資總表

工作單位	職 稱	工 作 期 間	小 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年 月
合 計：			年 月

說明：

1.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任職單位章戳，並請附上佐證資料(可使用影印本)。考生備有者，請於7月16日前與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2.年資合計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5-6 擔任行政主管或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或專科護理師總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受聘學校名稱	實習課程名稱	起迄日期	時數
擔任行政主管	職務職級	起迄年月	年資
擔任專科護理師	科別	起迄年月	年資

說明：

1.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不敷使用，自行影印，並請附上佐證資料(可使用影印本)。
2. 考生備有者，請於7月16日前與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護理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於放榜一週內填寫本申請表及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以限時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護理系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p>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珉)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廍子里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廍)</p>							
備 註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102年7月15日前受理)。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967-0149。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 (02)7738-7708。</p> <p>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